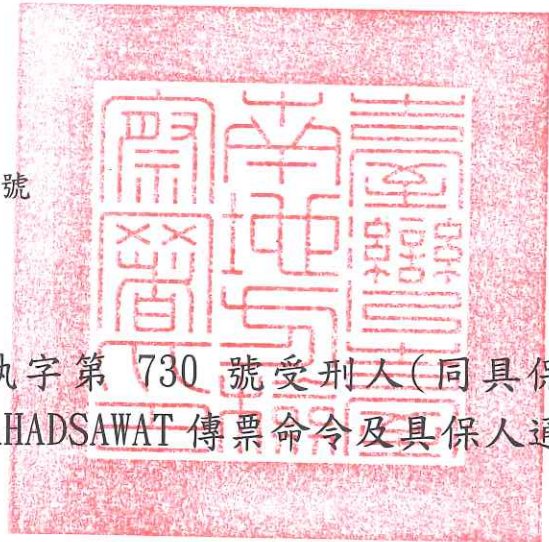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06-2959843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癸 114 執 730 字第 101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730 號受刑人(同具保人)THAWEEAPHIRADEESENA SAHADSAWAT 傳票命令及具保人通知函各 1 份文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73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(同具保人)THAWEEAPHIRADEESENA SAHADSAWAT 傳票命令及具保人通知各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(同具保人)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在本署執行科癸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具保人通知函內容：請台端(即受刑人同具保人)THAWEEAPHIRADEESENA SAHADSAWAT 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 3000 元。
- (四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五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第一頁 共一頁

200901 公告『公示送達』